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
[編纂] : 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全
數繳付，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編纂]股份的終止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行使其獨自及全權酌情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終止的原因」一節。務請閣下參照該節之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